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716号

原告中华制漆(深圳)有限公司,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。

法定代表人林定波。

委托代理人李琼, 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徐新建,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鑫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温文鹏。

被告上海劲文装饰材料商行,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投资人叶志美。

被告叶志美, 住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友路4幢5-6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华制漆(深圳)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鑫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劲文装饰材料商行、叶志美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期间, 原告中华制漆(深圳)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, 要求冻结被告上海鑫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劲文装饰材料商行、叶志美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29,393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原告对此已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中华制漆(深圳)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冻结被告上海鑫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劲文装饰材料商行、叶志美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29,393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,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,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

杨伟华

审 判 员

曹永强

人民陪审员

徐小明

书 记 员

王益华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